# 沥青混凝土购销合同精选(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5-02-22

*沥青混凝土采购合同 沥青混凝土购销合同一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沥青混凝土》等国家现行标准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订立本沥青混凝土摊铺合同，供双方以资信守：一、沥青混凝土摊铺工程概况：1、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2...*

**沥青混凝土采购合同 沥青混凝土购销合同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沥青混凝土》等国家现行标准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订立本沥青混凝土摊铺合同，供双方以资信守：

一、沥青混凝土摊铺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

2、地 址：

3、沥青混凝土要求：机动道为4cmac-13c型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粘层+6cmac-20c型粗粒式沥青混凝土+0.5cm下封层+透层

3、沥青混凝土的价格： 现场施工采用平均价格，即9元/平方/公分(包括：路面混凝土摊铺、机械碾压、人工找平、成型、以及透层油、封层油、粘层油的喷洒、试验检测等)。

4、工 程 量：以现场实际量测工程量为准

5、工 期： 20xx年 月 日—20xx年 月 日

二、技术要求

(一)、沥青混凝土面层

1、沥青

沥青采用ah-70，质量要求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xx)(下称《沥规范》)表4.2.1-2“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的规定。

2、粗集料

粗集料的规格应符合《沥规范》表4.8.3的规定，质量要求符合《沥规范》表4.8.2的规定。

3、细集料、填料

细集料的质量要求符合《沥规范》表4.9.2的规定，矿粉的质量应符合表4.10.1的要求。天然砂的规格应符合表4.9.3的要求，机制砂或石屑应符合表4.9.4的要求。

(二)、粘层

1、在沥青上面层和下面层之间设置粘层。

2、沥青：粘层沥青采用快裂的撒布型乳化沥青，质量要求应符合《沥规范》表4.3.2喷洒用阳离子乳化石油沥青pc-3的规定。

3、乳化沥青的用量0.3-0.6l/m3，应待乳化沥青破乳、水分蒸发完毕之后方可铺筑沥青上面层。

(三、)下封层

1、在水泥粉煤灰碎石基层上设置下封层。

2、沥青：粘层沥青采用乳化沥青，质量要求应符合《沥规范》表4.3.2喷洒用阳离子乳化石油沥青pc-3的规定。

3、下封层采用单层式沥青表面处治，集料采用s14规格，集料

(四)、透层

1、在水泥粉煤灰碎石基层上设置透层。

2、沥青：粘层沥青采用乳化沥青，质量要求应符合《沥规范》表

4.3.2喷洒用阳离子乳化石油沥青pc-2的规定。

3、透层沥青用量1.0-2.0l/m3。

二、沥青混凝土摊铺的质量要求：

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按国家现行标准和设计要求及甲方要求的有关技术指标组织生产沥青混凝土(含原材料级配、沥青含量、出厂温度、到现场温度等)，并提供沥青混凝土出厂合格证;甲方按国家现行标准及合同中的技术要求验收，并随时核实沥青混凝土的实际重量。

2、沥青混凝土摊铺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并提供沥青抽提、马歇尔试验等相关试验检验资料。

3、因沥青混凝土质量及摊铺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发生的全部费用。

4、沥青混凝土摊铺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现场两台进口沥青摊铺机同时摊铺，并配备相关的碾压设备(手推式震动压路机、双g钢轮压路机(2台)、胶轮压路机等)。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甲方在摊铺第一层沥青混凝土后付给乙方完成工程量 60% 工程款，在第二层摊铺完毕之后付给总量 60% 工程款。剩余工程款待工

四、供应沥青混凝土的其它要求：

1、甲方应做好摊铺沥青混凝土前的一切准备工作，以及摊铺期间的现场调度及安全工作，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为乙方能顺利、及时、优质完成摊铺任务提供便利条件。

2、甲、乙双方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和有关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事故责任由责任方负责，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五、合同变更：

1、甲方如对沥青混凝土供应规格、数量等提出变更要求，应提前4小时向乙方提出。

2、沥青混凝土在摊铺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变更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质量标准等事项，要求变更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变更凭证，否则产生的质量问题由变更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沥青混凝土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要求的有关技术指标，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损失费用由乙方赔偿。

2、因甲方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造成摊铺延迟，由甲方承担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每延误一天甲方罚款5000元/天，依次累加。

七、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本协议于20xx年 月 日签订于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沥青混凝土采购合同 沥青混凝土购销合同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沥青混凝土面层成品料的供应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混合料名称、规格、数量及拌和好的混合料价格(该价格固定不变、包含加工费、柴油、燃料费、运杂费、材料款、税金等，混合料所需的改性沥青由乙方提供)

1、改性沥青混合料中面层ac-20 到场价： 改性沥青混合料上面层ac-13 到场价：

2、沥青混凝土面层成品料的级配要求以业主要求的配合比为准，其他技术指标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具体用料数量以实际施工及业主要求工程量所需数量为准。

3、日供成品料数量按甲方的需要提供。

4、成品料到施工现场后，经业主检验合格后确认，如有异议，应在甲方检验后立即提出。

二、质量要求

1、沥青混合料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业主与项目部的级配要求。

2、混合料应拌和均匀，无花白料。

3、沥青混凝土面层粗集料规格与质量技术要求： 沥青混合料所需的石灰岩碎石、玄武岩必须符合业主的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项目部的质量和级配要求，并经甲方验收认可。所供石料应石质坚硬，洁净，无杂质，不含风化、近似于立方体颗粒，具备一定的规格与级配。沥青混凝土中面层细集料质量技术要求各种沥青混合料出厂技术指标要求。

三、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组织自卸汽车运输方式供料(每车载重大于20吨)。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组织自拌和站运料至甲方施工现场，并按甲方指定方法卸料。

四、计量

沥青混合料重量以乙方磅秤数量和拌和站的电脑记录为准，如双方对数量有异议，可到第三方磅秤进行公正。由此引发的费用由计重误差大的乙方承担。

五、结算与付款

结算日期：乙方凭甲方签认过的有效过磅单结算联(过磅单必须按日并分规格整理)与甲方委托人员核对后，办理上批次的工程款结算。 付款日期：业主相应工程款到位后三日内。

六、工期要求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在生产期间，甲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施工，甲方提前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正常生产期内，甲方应以电话方式(不排除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理组织生产供料。

2、乙方应帮助甲方组织车辆运输的有关工作。

3、如甲方因施工生产需要对生产配合比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4、沥青混合料供应期间，由于供料进度、标的物质量、不按极配要求供料等原因，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性要求和通知等，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八、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保质保量的供应甲方，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1、乙方供应沥青混合料达不到质量规范要求。

2、不按甲方约定数量供应(如沥青混合料供应过多等)，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3、甲方施工任务结束。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沥青混凝土采购合同 沥青混凝土购销合同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本合同约定所用沥青，其品质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沥青混凝土配合比组织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必须清洁无杂质，严格按照甲方、甲方监理及图纸设计要求用料。

3、在沥青混凝土摊铺过程中出现的花料、离析等一系列不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返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合适的沥青混合料温度，甲方派专人负责测量，出现高温或低温情况，做返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合适温度由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天气情况及时通知乙方。

5、乙方必须提前检修好设备、备齐原辅材料，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因乙方设备、材料等原因造成甲方机械租赁费损失两天以上，此损失由乙方承

6、具体交货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具体摊铺日期，给乙方备料时间。

7、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是沂蒙路接线工程交付以后的两年缺陷期内出现的因沥青混凝土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成品沥青价格 元，运费由乙方承担，预计甲方用量为 平方米，合计价款为 元，甲方先付 元，余款 。

三、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非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供应货物的，逾期时间超过 2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首付款的，逾期在 3天以内的，按逾期天数承担未付款额 20 %/天的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3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货物有3批次以上的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五、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附件、合同谈判纪要等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沥青混凝土采购合同 沥青混凝土购销合同四**

订货人(全称)：\_\_\_\_\_\_\_\_\_

供货人(全称)：\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在预拌混凝土承揽和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遵循平等、自愿、诚信和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建设单位：\_\_\_\_\_\_\_\_\_

监理单位：\_\_\_\_\_\_\_\_\_

施工单位：\_\_\_\_\_\_\_\_\_

第二条订货

(一)订货要求

浇筑部位

性能要求

强度等级

坍落度

数量(3)

单价(元/3)

合计金额(元)

汽车输送泵

拖泵

小计

砼：

总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订货人提供原材料要求

材料名称

规格

产地

质量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总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验收方式：\_\_\_\_\_\_\_\_\_

(三)相关事项

1.输送泵管道润滑价格：输送泵管道润滑砂浆按\_\_\_\_\_\_\_\_\_计费。

2.订货单：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按照标准规定的要求签定订货单，订货单确定的内容应与本合同一致。

第三条原材料和其它技术要求

(一)原材料要求(含技术要求)

1.水泥品种、强度等级：\_\_\_\_\_\_\_\_\_;

2.外加剂：\_\_\_\_\_\_\_\_\_;

3.矿粉、硅粉、粉煤灰等掺合料：\_\_\_\_\_\_\_\_\_;

4.砂、石骨料：\_\_\_\_\_\_\_\_\_;

5.其它：\_\_\_\_\_\_\_\_\_。

(二)其它技术要求

1.混凝土初、终凝时间要求：\_\_\_\_\_\_\_\_\_;

2.冬期施工要求：\_\_\_\_\_\_\_\_\_。

3.变更技术数据。在混凝土供应过程中，订货人如更改约定的技术数据，须经设计单位和供货人对更改的技术数据进行验证，确认技术保证能力，并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时，订货人应出具有效的书面变更文件;

4.其它：\_\_\_\_\_\_\_\_\_

第四条供货验收和结算方式

供货数量验收，订货人和供货人均以发货单作为验收和结算的凭证，发货单内容应符合《预拌混凝土》标准要求，订货人指定的代表应在每车发货单上签名，发货单一式二份，其中一份由订货人留存，另一份由供货人留存。双方愿意按照下面第\_\_\_\_\_\_\_\_\_条方式进行验收。

1.按照每辆运输车发货单填写的发货数量计算供货数量。

2.以抽检的方法验收供货数量，每\_\_\_\_\_\_\_\_\_车作为一抽检组，采取\_\_\_\_\_\_\_\_\_计量方式，取平均值作为每辆运输车的发货数量。

3.以工程实际量(不扣除混凝土结构中钢筋所占体积)进行复核时，其混凝土的亏损方量或涨出方量误差应不超过±2%，超过±2%的解决方式\_\_\_\_\_\_\_\_\_。

第五条混凝土的检验

(一)依据《预拌混凝土》(/14902)和《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107)及相关标准对混凝土进行检验。

(二)出厂检验：供货人按有关标准要求承担取样试验工作。

(三)交货检验：订货人按有关标准要求承担取样试验和验收工作。预拌混凝土运输至交货地点后，应在监理人员的主持下，会同建设方为订货人的代表、施工方代表、供货人代表参加，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制样、留样和坍落度试验，双方均应在取样单和坍落度试验记录上签字。试块标准养护的地点(现场标养室或委托的试验室)\_\_\_\_\_\_\_\_\_，强度试验单位\_\_\_\_\_\_\_\_\_(承担该工程试验任务的检测试验单位)。

(四)当订货人发现混凝土有质量问题时，以\_\_\_\_\_\_\_\_\_形式通知供货人，供货人应在\_\_\_\_\_\_\_\_\_(时间)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双方就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协商解决。并同时书面上报有关质监机构。

第六条付款方式与期限

第七条双方责任

(一)订货人责任

1.于混凝土浇筑前\_\_\_\_\_\_\_\_\_日内向供货人提供较为详细的浇筑计划及技术交底书。浇筑计划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及监理单位各执一份。在施工过程中，订货人根据工程进度调整浇筑计划，应于浇注前\_\_\_\_\_\_\_\_\_(时间)内以\_\_\_\_\_\_\_\_\_形式通知供货人，供货人以\_\_\_\_\_\_\_\_\_作为调整供货计划的凭证。订货人必须保证混凝土使用数量计划准确，如因计划错误导致混凝土的浪费，由订货人承担责任。

2.订货人供应原材料的，应按照混凝土供应计划和实际用量，在混凝土浇筑3日前将原材料送到加工现场，并对材料质量和数量负责。

3.保证施工的时间准确、进出施工现场的道路畅通、工地卸料及时。若因时间不准确、道路不畅通、卸料不及时，导致混凝土运输车辆在工地等待的时间超过\_\_\_\_\_\_\_\_\_分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订货人承担。

4.指定专人负责对预拌混凝土数量、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负责验收签字，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

5.按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交接验收后混凝土工程的浇筑及养护质量负责，自备混凝土输送泵，则对混凝土泵送过程的质量负责。

6.禁止在施工现场向输送泵内及施工作业面任意加水。

7.负责施工现场混凝土施工组织、指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

8.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供货人办理混凝土货款结算与拨付。

(二)供货人责任

1.供货人依据订货人提供的混凝土浇筑计划及技术交底书编制供货方案，供货方案须经订货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供货方案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及监理单位各执一份。承担未按供货方案供应混凝土造成的误工损失。

2.严格按照《预拌混凝土》及有关标准、规范组织预拌混凝土加工，配合比设计应符合《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的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为确保工程质量，为同一工程的同一部位所提供的混凝土应使用同厂家或产地、同品种、同规格或同等级的原材料。

4.负责将加工的预拌混凝土运送到工程地点，提供施工过程的技术保证。在混凝土供货过程中，保证供应混凝土的数量、质量，保持混凝土施工的连续性。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在施工现场等待或影响施工连续性引发的质量与经济方面的责任。

5.在施工现场内，供货人车辆要听从订货人指挥，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若供货方在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分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6.对所用的原材料质量负责，对交接验收前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负责。承担供货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交通安全、路面环境污染等问题的责任。

7.严禁在运输途中向运输车筒体内任意加水。

8.及时向订货人提供预拌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运输车发货单》和《出厂合格证》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技术保证资料。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争议

(一)订货人违约责任

1.非不可抗力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出现的工程停建、缓建或所提供的技术错误、材料质量问题等，造成供货人人力、物力、财力的损失，订货人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向供货人计付违约金。对供货人已完成的供货货款于\_\_\_\_\_\_\_\_\_日内付清。

2.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供货人有权向订货人提出停止供应混凝土要求。超过\_\_\_\_\_\_\_\_\_天未能付款的，订货人应按未付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偿付违约金。

(二)供货人违约责任

1.非不可抗力单方面停止履行本合同给订货人造成损失的，供货人应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向订货人计付违约金。

2.如果供货人所供应的预拌混凝土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及本合同要求的，负责赔偿订货人相应经济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在所选项下打√，如选择仲裁方式，请注明具体仲裁委员会)：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订货人名称(盖章)：\_\_\_\_\_\_\_\_\_供货人名称(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一、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也可以作为签约使用文本。签约之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该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或专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主管部门咨询。

二、使用本合同时，合同主体双方应就预拌混凝土的供货、产品质量等事项逐一填写清楚。

三、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本合同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五、签订合同前，双方应该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非法人提供法人委托受权书、资质证明和产品质量证明等文件。

六、有关问题的解释：

1.工程名称是指订货人将预拌混凝土使用于某在建工程的名称。

2.工程地点是指预拌混凝土交货地点;

3.浇筑计划是指订货人根据合同约定，在限定的时间内向供货人提供有关实施预拌混凝土浇筑的具体供货起止时间、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供货数量、混凝土技术要求、参与交接验收的人员、注意事项等详尽的实施方案。

七、本合同条款由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青岛市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沥青混凝土采购合同 沥青混凝土购销合同五**

买方(甲方)：\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_\_\_\_\_\_\_\_\_。

2、施工单位：\_\_\_\_\_\_\_\_\_。

3、工程名称：\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

5、运距：\_\_\_\_\_\_\_\_\_。

第二条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2)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含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_\_《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1)种方式结算。

3、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价款支付期限：\_\_\_\_\_\_\_\_\_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第五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应指派专人(提前24小时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5)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4)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解决。

(5)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_\_\_\_\_\_\_\_\_。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_\_\_\_\_\_\_\_\_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2、\_\_\_\_\_\_\_\_\_。

第九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_\_份，甲方\_\_\_\_\_\_\_\_\_份，乙方\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_\_\_\_\_\_\_\_\_卖方(签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_\_\_\_现场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沥青混凝土采购合同 沥青混凝土购销合同六**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施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施工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盛世华城1#、2#楼工程

二、施工地点： 鲁平大道以北、顺城路以西

三、结算单价(运到价、元/m3)

c15:210 c20:220 c25:230 c30：240 c35:250 c40:265 c45:275 c50:290 有抗渗要求的砼每立方增加10元。

四、质量要求：

达到《预拌混凝土》(gb/t14902)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1992)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五、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确认本工程暂按浇注部位施工图预算量(混凝土结构体积中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同时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的损耗也不增加体积)作为结算依据，在标准层施工3层后最终确定结算方式。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注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洽商，乙方计算完工程量后归还。

2、本合同确认，结算分三次办理，即：各楼号10层主体结构封顶后10日内结算供货价款的40%，10层至主体封顶后10日内结算供货价款的40%，主体验收合格后10日内结算

六、商品砼交付验收方式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20xx年3月20日至该工程砼供应结束为止。首次供货施工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1、预拌混凝土运输至交货地点后，应在监理人员的主持下，会同施工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制样、留样和坍落度试验，三方均应在取样单和坍落度试验记录上签字。施工方按有关标准要求承担取样试验和验收工作。由乙方为施工方免费提供标准养护试块的地点。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施工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施工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施工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施工方对浇注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双方就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施工方浇注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三方义务

1、甲方义务

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乙方办理混凝土货款结算与拨付，协调乙方与施工方的关系。

2、施工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使用方应提前 12 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供所

(2)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保证现场场地道路通畅，工地卸料及时。有安全的作业环境，并应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4)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负责对预拌混凝土数量、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负责验收签字，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并指挥车辆就位。施工方必须保证混凝土使用数量计划准确，如因计划错误和自身原因导致混凝土的浪费，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5)按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交接验收后混凝土工程的浇筑及养护质量负责，禁止在施工现场向砼内加水，并承担由于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后果和费用损失。

3、乙方责任：

(1)每次浇注混凝土时，乙方必须安排一名现场调度，随时处理施工中发生的问题。乙方依据施工方提供的混凝土浇筑计划进行供货。承担未按供货方案供应混凝土造成的误工损失。

(2)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组织预拌混凝土加工，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承担由于混凝土质量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处理费用和相关费用损失。

(3)为确保工程质量，为同一工程的同一部位所提供的混凝土应使用同厂家或产地、同品种、同规格或同等级的原材料。

(4)对所用的原材料质量负责，对交接验收前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负责。负责将加工的预拌混凝土运送到工程地点，提供施工过程的技术保证。在混凝土供货过程中，应严格按

(5)乙方负责对本公司现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承担乙方人员不遵守使用方现场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由此给使用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对所用的原材料质量负责，对交接验收前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负责。承担供货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交通安全、路面环境污染等问题的责任。

(7)严禁在运输途中向运输车筒体内任意加水。

(8)及时向订货人提供预拌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运输车发货单》和《出厂合格证》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技术保证资料。

(9)接到甲方、施工方就混凝土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解决。

(10)每次混凝土浇注前，乙方按要求向使用方提供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及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货款。

(11)每车混凝土均由乙方随车提供《预拌混凝土交货单》，无《预拌混凝土交货单》 的混凝土，施工方有权拒收。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暂停混凝土的供应。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施工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混凝土等级达不到质量标准时所产生的后果，由施工方原因造成的由施工方负责;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施工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沥青混凝土采购合同 沥青混凝土购销合同七**

买方(甲方)：\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_\_\_\_\_\_\_\_\_。

2、施工单位：\_\_\_\_\_\_\_\_\_。

3、工程名称：\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

5、运距：\_\_\_\_\_\_\_\_\_。

第二条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2)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含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xx《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1)种方式结算。

3、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价款支付期限：\_\_\_\_\_\_\_\_\_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第五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应指派专人(提前24小时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5)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4)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解决。

(5)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_\_\_\_\_\_\_\_\_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_\_份，甲方\_\_\_\_\_\_\_\_\_份，乙方\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沥青混凝土采购合同 沥青混凝土购销合同八**

采购方：

地址：

电话：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为规范商品混凝土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_\_)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销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供应混凝土量\_\_\_\_\_\_\_ m3(结算时按实际数量结算)。

四、供货期由\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需方委托供方供应预拌混凝土，经双方议定产品名称、强度等级、坍落度、数量、单价。

1、产品名称：

2、坍落度：\_\_\_\_\_\_cm。

3、数量：\_\_\_\_\_\_ m3。

4、单价：\_\_\_\_\_\_元/ m3。

5、工地输送方式：

6、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_元。

六、供货量的确认

1、商品混凝土的供货量以成型砼量为准，需方应指定其合法代表人签认供方的混凝土随车发货单，该发货单作为供方实际供应混凝土数量的结算依据。

2、需方可对供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抽验费用由需方承担。如同一批次抽验的数量不少于\_\_\_\_\_车，且平均欠量大于\_\_\_\_\_%时，供方应按该次抽验的总欠量的\_\_\_\_\_倍数额赔偿并负责该批次抽验费用。

七、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供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20\_\_《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八、需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需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_\_\_\_\_天前，以提交订货单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坍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供方;如遇需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改变的，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

2、需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和停车场地，并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和随车人员顺利进出工地。

3、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需方应在\_\_\_\_\_分钟内办完查验交接手续，并安排在\_\_\_\_\_分钟内卸料完毕。

4、若供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约定，需方有权拒收。

5、需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合料。

九、供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合同和需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任务。水泥采用蒙西水泥，其它材料需方检验合格。配合比经需方验证后，不可随意调整，调整应提前\_\_\_\_\_天通知需方。

2、供方负责按国家规范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供方应及时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需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需方付清货款时应提供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3、供方运送车辆和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需方负责人员的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4、供方应积极配合需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查，出现争议时，供方应及时派员进行协商处理。如因供应方原因造成需方出现质量问题，供应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供方不得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

6、如需方有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供方应积极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在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需方的情况下，停止向需方供应混凝土。

十、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供方根据需方签认的发货单每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需方，由需方在结算表上盖章确认数量及金额。如有异议，需方应在\_\_\_\_\_天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2、支付方式：货款当年支付\_\_\_\_\_%，其余部分次年付清。

十一、违约责任

1、需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时，应根据同期\_\_\_\_\_\_\_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供方支付所欠货款的利息，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严重自然灾害。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供货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所有人员伤亡和设备等财产损失由本方负责。

(2)按需方通知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混凝土，其损失由需方承担。

(3)延误的供货期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需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工程停建或缓建、混凝土生产运送设备严重故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_\_\_\_\_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事项

1、供货期间价格不宜调整，如需调整双方可协商调整混凝土供应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_\_\_\_份，需方执\_\_\_\_份、供方\_\_\_\_份。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未达成之前，依本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无权自行更改合同内容。

4、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沥青混凝土采购合同 沥青混凝土购销合同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_\_\_\_

买方（甲方）：\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_\_\_\_\_\_\_\_\_。

2、施工单位：\_\_\_\_\_\_\_\_\_。

3、工程名称：\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

5、运距：\_\_\_\_\_\_\_\_\_。

第二条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2）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含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_\_《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1）种方式结算。

3、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价款支付期限：\_\_\_\_\_\_\_\_\_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第五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应指派专人（提前24小时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5）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4）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解决。

（5）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_\_\_\_\_\_\_\_\_。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_\_\_\_\_\_\_\_\_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2、\_\_\_\_\_\_\_\_\_。

第九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_\_份，甲方\_\_\_\_\_\_\_\_\_份，乙方\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沥青混凝土采购合同 沥青混凝土购销合同篇十**

沥青混凝土采购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沥青混凝土面层成品料的供应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混合料名称、规格、数量及拌和好的混合料价格(该价格固定不变、包含加工费、柴油、燃料费、运杂费、材料款、税金等，混合料所需的改性沥青由乙方提供)

1、改性沥青混合料中面层ac-20 到场价：

改性沥青混合料上面层ac-13 到场价：

2、沥青混凝土面层成品料的级配要求以业主要求的配合比为准，其他技术指标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具体用料数量以实际施工及业主要求工程量所需数量为准。

3、日供成品料数量按甲方的需要提供。

4、成品料到施工现场后，经业主检验合格后确认，如有异议，应在甲方检验后立即提出。

二、质量要求

1、沥青混合料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业主与项目部的级配要求。

2、混合料应拌和均匀，无花白料。

3、沥青混凝土面层粗集料规格与质量技术要求：

沥青混合料所需的石灰岩碎石、玄武岩必须符合业主的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项目部的质量和级配要求，并经甲方验收认可。所供石料应石质坚硬，洁净，无杂质，不含风化、近似于立方体颗粒，具备一定的规格与级配。

沥青混凝土中面层细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指标技术要求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2.50

坚固性(>0.3mm部分)不大于(%)12

含泥量(小于0.075mm的含泥量)不大于(%) 3

砂当量不小于(%)60

亚甲蓝值不大于(g/kg)25

棱角性(流动时间)不小于(s) 30

各种沥青混合料出厂技术指标要求。

沥青混凝土中面层粗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指标技术要求

石料压碎值不大于(%)28

洛杉矶磨耗损失不大于(%)30

表观相对密度不大于(%)不小于 2.50

吸水率不大于(%) 2.0

对沥青的粘附性不小于4级

坚固性不大于(%)12

针片状颗粒含量不大于(%)18

水洗法0.3mm部分)不大于(%)12

含泥量(小于0.075mm的含泥量)不大于(%) 3

砂当量不小于(%)60

亚甲蓝值不大于(g/kg)25

棱角性(流动时间)不小于(s) 30

各种沥青混合料出厂技术指标要求。

沥青混凝土中面层粗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指标技术要求

石料压碎值不大于(%)28

洛杉矶磨耗损失不大于(%)30

表观相对密度不大于(%)不小于 2.50

吸水率不大于(%) 2.0

对沥青的粘附性不小于4级

坚固性不大于(%)12

针片状颗粒含量不大于(%)18

水洗法<0.075mm颗粒含量不大于(%) 1

软石含量不大于(%) 5

沥青混凝土上面层用玄武岩质量技术要求

指标规定值试验方法

石料压碎值(%)≤15 jtj058-20\_\_

视密度(t/m3)≥2.6 jtj058-20\_\_

吸水率(%)≤2.0 jtj058-20\_\_

对沥青的粘附性(级)≥4 jtj058-20\_\_

细长扁平颗率含水量(%)≤12 jtj058-20\_\_

水洗法0.075mm颗粒含量(%)≤1 jtj058-20\_\_

软石含量≤1 jtj058-20\_\_

三、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组织自卸汽车运输方式供料(每车载重大于20吨)。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组织自拌和站运料至甲方施工现场，并按甲方指定方法卸料。

四、计量

沥青混合料重量以乙方磅秤数量和拌和站的电脑记录为准，如双方对数量有异议，可到第三方磅秤进行公正。由此引发的费用由计重误差大的乙方承担。

五、结算与付款

结算日期：乙方凭甲方签认过的有效过磅单结算联(过磅单必须按日并分规格整理)与甲方委托人员核对后，办理上批次的工程款结算。

付款日期：业主相应工程款到位后三日内。

六、工期要求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在生产期间，甲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施工，甲方提前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正常生产期内，甲方应以电话方式(不排除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理组织生产供料。

2、乙方应帮助甲方组织车辆运输的有关工作。

3、如甲方因施工生产需要对生产配合比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4、沥青混合料供应期间，由于供料进度、标的物质量、不按极配要求供料等原因，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性要求和通知等，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八、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保质保量的供应甲方，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1、乙方供应沥青混合料达不到质量规范要求。

2、不按甲方约定数量供应(如沥青混合料供应过多等)，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3、甲方施工任务结束。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日期：日期：

<h2 style=\"text-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